

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參加 2022 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 培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 2 月 10 日心競字第 1110001404 號函核定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 2 月 15 日心競字第 1120001477 號函修正核定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 3 月 3 日心競字第 1120001968 號函核定備查

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09 月 28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00033812A 號函及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08 月 11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10029577 號函。

貳、目的：為遴選我國參加「2022 年杭州亞運會」男子暨女子卡巴迪代表隊，組成我國最佳男子暨女子卡巴迪陣容隊伍於亞運會中勇奪獎牌。

參、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肆、教練（團）遴選（倘有不同職稱，應分別列明）

一、培訓隊

（一）條件：

1. 持有本會 A 級教練證資格者。外籍教練不受此限。
2. 指導隊伍參加全國性比賽（全運會、會長盃、總統盃），且獲得國中、高中、社會組前三名者。
3. 具有本會 A 級教練證者，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或現仍從事卡巴迪訓練工作者。

（二）遴選方式：

1. 依據上述選出男、女隊教練各 2-3 名。
2. 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代表隊：

（一）條件：須為 2022 年亞運培訓隊教練。

（二）遴選方式：

1. 女子隊教練 2-3 名，由本會選訓委員就現有培訓隊教練中遴選。
2. 男子隊教練 2-3 名，由本會選訓委員就現有培訓隊教練中遴選。

伍、選手遴選辦法：

一、培訓隊

（一）依據培訓計畫於 109 年 10 月辦理培訓隊選拔賽由參賽各隊優秀選手選出男、女隊各 16 名選手，合計 32 名選手進行培訓。

（二）依 2021 年 11 月份總統盃賽後調整培訓隊伍名單。

（三）男子隊由 111 年 10 月份總統盃比賽中選出 6 名選手補足培訓選手。

（四）選拔標準：由教練提供名單經選訓委員會會議依據下列方式遴選：

1. 技術(60%):比賽中個人進攻、防守之技術為依據。
2. 團隊表現(20%):依選手臨場之表現、團體合作及遵守運動道德精神等。
3. 綜合評估(20%):依據比賽中整體表現來做評估。

二、代表隊

- (一) 遴選條件：須為 2022 年亞運培訓隊現有男子隊及女子隊選手。
- (二) 遴選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 (三) 遴選方式：由本會選訓委員就亞運培訓隊選手選拔賽中各項攻守技術及團隊表現成績遴選出。
 1. 男子隊正選 12 名選手 4 名候補選手。
 2. 女子隊正選 12 名選手 4 名候補選手。
 3. 如正選選手未能參加時依序由候補選手遞補
- (四) 遴選標準：由教練提供名單經選訓委員會議依據下列三種方式遴選：
 1. 技術(70%):比賽中個人之技術、進攻、防守為依據。
 - (1)進攻技術 35%
 - (2)防守技術 35%
 2. 團隊表現(30%):依選手臨場之表現、團體合作及遵守運動道德精神等。

陸、附則

一、培訓/代表隊教練（團）

1. 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代表隊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2. 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二、培訓/代表隊選手

1. 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代表隊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儲）訓/代表隊資格。
2. 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三、入選培訓/代表隊之教練、選手（含培訓、儲訓、陪練），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

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五、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